

影片：<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4372/1M/Y>
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(11 時 34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薛次長，本席要延續上次重點繼續質詢，就是關於惡質托嬰中心的處理，我們沒想到新竹市上次那家都還沒處理完，又發現拉菲爾幼兒園給小朋友吃過期食品，老實說，身為父母，本席根本沒辦法接受這麼離譜的事情，而且這麼離譜的事情被查出來，新竹市政府只開罰 6 萬元。次長，你覺得這樣的處分妥當嗎？

主席：請衛福部薛次長說明。

薛次長瑞元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其實幼兒園的部分是教育部主管的，我們是針對托嬰中心的部分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玉兒托嬰中心是你們管的？

薛次長瑞元：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上次質詢你的時候，當時還只是勸導，連處分都沒有，你也承認把小孩塞在這種地方藏起來，絕對違反兒少法的規定，新竹市政府針對這種行為罰 6 萬元，你覺得適合嗎？

薛次長瑞元：基本上這個裁量權是在地方政府。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了解，只是就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說，母法有訂定裁罰範圍，也有法律授權，但地方政府卻選擇最低的樓地板，只罰 6 萬元，你覺得適合嗎？

薛次長瑞元：應該可以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個問題只是開場，還沒有結束。第一個問題，上次衛福部答應本席，你們會去了解、督導，本席選擇相信你們，也給你們時間。請問玉兒托嬰中心

是第一次出現這樣的狀況嗎？現在新竹市政府是針對 4 月抓到的那次處分，他們是第一次出現這樣的狀況嗎？

主席：請衛福部社家署家庭支持組家庭支援科陳科長說明。

陳科長瑾瑜：新竹市發現的是 4 月份的時候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當然知道他們是 4 月發現的，但是之前是否有出現過相同的狀況？他們是第一次被你們抓到嗎？是第一次被處罰嗎？是第一次出現這樣的違法行為嗎？你們答應本席會去了解，請你們負責任的把了解後的狀況告訴本席。

薛次長瑞元：是不是先請社家署的同仁說明？

黃委員國昌：可以。他們是第一次違法嗎？

陳科長瑾瑜：應該說地方政府有依照規定查核，業者如果是有意藏匿孩子，其實地方政府並沒有查到，這次是因為查到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本席現在的意思是，因為查到了，所以你們會進行調查嘛！

陳科長瑾瑜：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請問你，依照業者的說法，這是第一次嗎？我們先不管他們有沒有說謊，但他們總要向主管機關交代嘛！要不然所謂的調查到底是在調查什麼？本席現在問的是，依照業者的說法，這是第一次嗎？還是根本就沒有問？

陳科長瑾瑜：地方主管機關應該有問，衛福部也打算近期再做無預警的抽查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說地方政府應該有問，意思是你們不知道嗎？上次你們在這邊給本席什麼承諾？

陳科長瑾瑜：我們會去查，因為這個部分上次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打算什麼時候去查？

陳科長瑾瑜：因為要無預警，而且我們要找專家學者協助，現在要配合專家學者的時間，我們已經在安排了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今天發現這樣的違規事件，要求這個托嬰中心的負責人出面接受行政調查，這都在你們的權限範圍之內，但是現在大家都在質疑一個最基本的問題，包括本席也是一樣，你們問過他們嗎？他們是怎麼說的？因為家長都很關心，想要找他們問清楚，但人家很厲害，直接由誠寬法律事務所貼這種東西出來。你們身為主管機關，有行政調查的權限，也承諾本席會去了解，結果到現在你們還不知道內情。你們還需要多少時間？可以告訴本席及所有關心這件事情的新竹市家長嗎？

薛次長瑞元：我們承諾 5 月之內完成這項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：5 月之內，本席希望你們就以下問題查清楚，我們先不管他是否說謊，但他是負責人就應該出來面對，要給社會大眾和所有家長一個交代，第一個，這次是初犯嗎？第二個，如果不是初犯，過去還發生過幾次？他有沒有坦白面對？總共這樣殘害小朋友的身心健康幾次？這些都要列入裁罰時的考量，本席應該沒說錯吧？

薛次長瑞元：是的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但本席現在沒辦法理解的是，新竹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？之前他們還不開罰，是本席質詢之後，或許你們有打電話去關切，所以他們才匆匆罰了，但也只罰了 6 萬元。看到只罰 6 萬元，不要說本席，你們去看看大家對這件事情的反應，全部的人都在笑，為什麼大家在笑？只罰 6 萬元要幹嘛？你們知道他們一個月收多少錢？超收一人可以收多少錢？兒少法規定的裁罰範圍是 6 萬元至 60 萬元，這只是基本的，情節嚴重的還可以直接勒令停業。本席不知道政府到底是站在惡質托嬰中心那一邊，還是站在家長和小朋友權益這一邊，為什麼都選最輕的方式處罰？然後告訴大家這是地方政府的裁量基準，好像裁量基準就是用來放水的，如果是這樣，我們就要重新考慮裁量基準是否還要讓地方政府自行決定。我們授權給

地方政府，是因為他們最了解狀況，希望能好好處理，但處理的結果卻是包庇。本席剛才為什麼說罰 6 萬元是笑話？他們總共超收多少人？39 人，一個月算 2 萬元就好，這樣就有 78 萬元收入，結果他們現在打算每個小朋友補償 4,000 元。這個業者為什麼這麼囂張？是因為後面有人撐腰啊！地方政府也輕輕地就放掉啦！

本席剛才說過，裁罰範圍是 6 萬元至 60 萬元，這只是兒少法的規定，請你們看一下之前的例子，2016 年何嘉仁幼兒園超收，臺北市政府重罰，第一次就罰 150 萬元。人家為什麼罰 150 萬元？很簡單，因為行政罰法授權地方政府，因違法行為所超收的利益，全部都可以收回來。如果是本席，本席的主張很簡單，到底超收幾個月、超收幾個人都調查清楚，所有的不法利益全部收回來。搞這種事情，殘害小朋友的身心健康，而且還有錢可以賺，政府的罰鍰相對於他們的不法利益，對不法業者來說根本就是零頭！次長，你覺得有誰會怕這樣的法律執行機制？算盤一打就知道，這樣的生意太好做了啦！好不容易抓到一次卻只罰 6 萬元，業者這樣亂搞，一個月的收入就將近 80 萬元。本席希望衛福部這次調查時，除了針對業者進行直接調查，也要問問新竹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？第二個，問問新竹市政府，這個囂張的園長後台很硬，是誰在幫他撐腰？讓新竹市政府公告曾經幫這個園長關說的人，可不可以做到？

薛次長瑞元：第一個部分應該可以，我們就介入調查，也會去了解新竹市政府這麼裁罰的理由是什麼、為什麼採用最低罰，但是最後這一點可能不容易調查。

黃委員國昌：沒有關係啊！你們可以問新竹市政府，新竹市政府可以給你們幾種答案，第一個，從來沒有人幫這個園長關說過，任何政府敢說這種話，他們就要負責嘛！如果這是新竹市政府的答案，就由社會大眾檢驗他們說的答案是真是假。第二個，如果有人後面幫他撐腰，那個人是誰？請他出來和社會大眾說清楚。

薛次長瑞元：這部分我們會請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臺灣這種惡劣的官商勾結，如果沒有勇氣、魄力把它打破的話，這樣的問題就會繼續存在，受害的就是一般市民和小朋友，大家的怒火已經快要忍不住了。你們到底在做什麼？用小孩的權益做為代價，自己大賺黑心錢，現在好不容易抓到卻只罰 6 萬元，這樣業者為什麼不違法？當然違法啊！因為政府執法就是個

笑話。請新竹市政府交代清楚，為什麼不依照行政罰法的規定，把那些不法利益全部要回來？因為他根本就不應該取得那些利益，不這樣做怎麼會有遏阻效果。或者是現在立法者給行政機關太多裁量空間，讓他們能夠上下其手，那我們就趕快推動修法，完全剝奪你們的裁量空間，只要沒有按照規定處罰就全部送監察院。所以是 5 月底之前喔！

薛次長瑞元：好的，謝謝委員。